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6.14 元/份调整为 12.42 元/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由 4.6920 万份调整为 6.0996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